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将在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后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：

一、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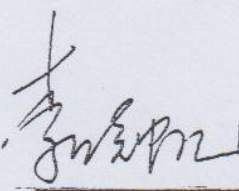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符合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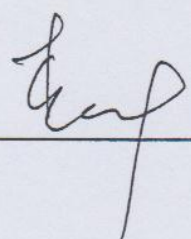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：

公司审议程序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，同意将上述事项在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

独立董事签名:

李晓帆  查振祥

 董志光 